

復活期第四主日

讀經一 宗 2:14,36-41

伯前 2:20-25

讀經二 伯前 2:20-25

福音 若 10:1-10

## 釋義

伯多祿知道信徒在世上生活時，會面對不同的誤解和迫害，因而勸勉信徒如何持身處世（12），做天主的僕人（16），以善行來彰顯天主的光榮（12）。在此也可見表揚五倫的關係——「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友悌」的說法（17）。作妻子的要服從丈夫，而不應只顧外表的美貌（3:1-3），也指出作為家中的僕役，要對主人服從（18）。

既然世上的生活有時受到誤解，但當我們「行善而受苦」（20）的時候，雖然表面是不公義的，但是行善本身是愛德的行為，是上主所喜愛的（參閱 2:15）。假如我們因主的緣故「堅心忍耐」地接受，即無怨無悔地接受，這就是追隨基督，學習祂寧死服從天主的至高表樣，必定是「中悅天主的事」（20；參閱 19 節）。

伯多祿指出耶穌是「基督」（21），是受苦者、是救贖者，祂無論在行為或言論方面都是我們「行善」的「榜樣」（21）：祂「為人忍受了痛苦」（21），因為祂將自己的生命交出，從而救贖人類（1:3,11）。我們得以皈依成為基督徒，便應「追隨祂的足跡」（21），朝著祂走過的方向前進。

耶穌不但在行為方面給了我們榜樣，伯多祿提醒我們也應注意言語方面的罪，因為耶穌不打狂言（22；參閱依 53:9），也不罵人或報復別人對祂所作的一切（23；參閱依 53:7），因為祂深信「施行審判的天主是公義的」（參閱 1:17）。祂也甘願背負十字架，「親自承擔了我們的罪過」（24），因為祂是先知所預言的「受苦的僕人」（依 52:14），受派遣來「承擔大眾的罪過，作罪犯的中保」（依 53:12）。因耶穌的「創傷」（24）「受盡了侮辱……被刺透」（依 53:3,5），人可「度正義的生活」，腐敗的生命也因而得到「痊癒」（24），「我們便得了安全」（依 53:5）。伯多祿將「羊」的圖像比喻為人類，以前人如「迷途的亡羊」（25），在沒有前景或方向中生活，「現在被引領回來」（25），因為耶穌的死而復生，重燃了人類生命的希望。人也可以「歸依靈魂的牧者和監護人」——耶穌，祂的死而復活，在信徒的團體中監察人的生活以免人脫離生命的救恩。

## 生活實踐

「將自己的幸福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」，這在世人看來是殘忍的做法，卻好像是天主救贖我們的方法，使我們可以得到永恆的產業——天國（1:4）。這其實是將我們的罪行，放在耶穌的苦難、聖死上。祂雖然不願意接受這苦果，但祂卻聽命，願意服從上主的旨意（路22:42）。

讓我們在受到別人的誤會，受到迫害的時候，也效法耶穌的偉大榜樣，以愛去回應仇恨，還報天主給我們的愛，也願天主的愛長留在人間。

讀經一、二仍然是伯多祿給我們的教導，而且都是很難實踐的。例如在讀經二中，伯多祿說信仰基督和追隨基督的人，應效法祂聽命至死的精神，為行善而受苦。宗徒大事錄記載，宗徒和信友常團聚，擘餅祈禱，聽從宗徒的教訓，又將一切所有歸公用。這種清教徒式的生活，在現代的信友來說，不也是難度很高嗎？幸好今日的福音選讀提醒教友，耶穌曾經說過，祂是門徒的善牧，像羊群認得牧者的聲音，能保障羊群的安全一樣，善牧必定能保護祂的門徒，甚至能為他們捨棄生命。從人的角度看，效法善牧，為行善而受苦（或者受死）無疑是很難，但天主豈會不明白，豈不會像慈父一樣體貼子女的難處，豈不曾預先為羊群安排善牧？